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研修)

編碼：C09500389

台日技術合作計畫項下派員赴日研修  
「政府部門（健康促進）業務行政法人化」

服務機關：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出國人職稱：科長、副局長

姓名：張心儀、趙坤郁等 7 人

出國地區：日本

出國期間：94 年 11 月 13 日至 19 日

報告日期：95 年 2 月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赴日研修「政府部門（健康促進）業務行政法人化」

頁數 52 含附件：是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張心儀	行政院經濟部	人事處	科長	02-23212200#562 02-23947154
趙坤郁	行政院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		副局長	02-29978616#200
孔憲蘭	行政院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	癌症防治組	組長	02-29978616#302
陳信雄	行政院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	人事室	主任	04-22591999#101 04-22518109
陳西端	行政院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	會計室	主任	04-22550177#200 04-22520036
洪美玟	行政院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	企劃小組	研究員	02-29978616#500
陳美如	行政院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	企劃小組	科長	02-29978616#520

出國類別：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5 其他

出國期間：94 年 11 月 13 日至 19 日

報告日期：95 年 2 月

關鍵詞：日本、行政法人、獨立行政法人、吸菸

內容摘要：

參訪目的：目前，我國有部分健康相關業務預定行政法人化，為因應組織再造，藉由了解日本行政法人化的過程、運作及執行問題，作我國推動行政法人化之參考。主要參訪機關：(1) 產業安全研究所 (2) 工業所有權情報・研修館 (3)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 (4) 日本貿易保險總務部 (5) 財團法人結核防治會 (6) 獨立行政法人健康・營養研究所。參訪人員：趙坤郁副局長、孔憲蘭組長、陳信雄主任、陳西端主任、洪美玟研究員、張心儀科長、陳美如科長。

心得與建議：一、日本獨立行政法人的制度、經驗，可作我國政府部門部分業務推動行政法人化之參考。二、日本有許多不同於台灣的制度，例如，所有公務人員包括部長都必須 3 年輪調一次；一級考試及格之公務員，如在 40-45 歲時無法由課長升任至以上之職位時，即應自公務員退休，轉任官廳下設之特殊法人機構；而且，日本良好之年金制度，失去公務員身份後也不會喪失公務員福利外，年資併計也不會減少退休金，更不會有被支遣之風險，使得行政機關整併，法人化和去公務員化阻力較小。所以，引用日本經驗仍要小心。三、獨立行政法人的構思相當好，但是要得出量化的評價結果有時卻相當困難，特別是一味的追求量化結果，可能反而疏忽了行政的本質，此為參考時宜注意。四、設立獨立行政法人的初衷為削減預算，但又要求其獨立，這二者是互相矛盾的。因為經費應視業務的發展而增加或減少，而非一律削減。

## 目次

壹、研修目的.....	5
貳、研修單位.....	5
參、簡介日本獨立行政法人.....	7
肆、研修過程.....	11
伍、研修心得與建議.....	39
陸、附件.....	41
附件一、獨立行政法人與特殊法人.....	41
附件二、特殊法人與獨立行政法人的比較對照.....	42
附件三、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	44
附件四、中期目標期間結束後對獨立行政法人制度再檢討的概要.....	45
附件五、三十二個獨立行政法人在中期目標期間結束時的再檢討概要.....	46
附件六、日本獨立行政法人一覽.....	48
附件七、日本特殊法人一覽.....	50
附件八、厚生保險和國民年金統合（合併）.....	51

## 赴日研修「政府部門（健康促進）業務行政法人化」

### 壹、研修目的

鑑於各部會組織功能的調整及人員編制的精簡，都曾遇上相當的阻力，為因應政府組織再造，並效法民間企業的彈性及靈活運用，目前，我國有部分健康相關業務預定行政法人化，而行政法人的概念在我國仍相當的新，日本在行政法人化制度相較我國有更豐富之經驗，為了解日本在推動行政法人化的過程、運作及執行過程所遇到的問題，以做為我國相關業務推動行政法人化之參考，降低未來行政作業成本。

### 貳、研修單位

主要參訪機關：(1) 產業安全研究所 (2) 工業所有權情報・研修館 (3)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 (4) 日本貿易保險總務部 (5) 財團法人結核防治會 (6) 獨立行政法人健康・營養研究所(詳如下頁)。

#### 參訪人員

姓名	服務單位
張心儀科長	行政院經濟部人事處
趙坤郁副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孔憲蘭組長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癌症防治組
陳信雄主任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人事室
陳西端主任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會計室
洪美玟研究員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企劃小組
陳美如科長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企劃小組

平成 17 年度（2005 年）

日台技術協力「政府部門(健康促進)業務行政法人化」實施計畫

1 研修時期：2005 年 11 月 14 日（一）～18 日（五）

## 2 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活動	場所
11	13	日	去程（住宿 TEL：03-3779-1010 近目黒駅）	
	14	一	總務省行政管理局箕浦副管理官、柏尾主査 PM：拜訪駐日代表處	交流協會 東京都港區六本木 3-16-33 (5573-2600)
	15	二	10:00～12:00 産業安全研究所研究企劃調整部主任研究官富田氏	東京都清瀬市梅園 (0424-91-4512)
	16	三	10:00～12:00 工業所有權情報・研修館總務部長代理井上氏	東京都千代田區霞 関特許廳内 (3501-5765)
			14:00～16:00 JICA 總務部調査役高島氏	東京都渋谷區代代 木 (5352-8437)
	17	四	10:00～12:00 日本貿易保險總務部 長高橋淳氏（海外部沼田氏）	東京都千代田區西 神田(3512-7650)
			PM：健康問題 NGO 協議会	東京都千代田區三 崎町(3292-9288)
	18	五	10:00～11:30 獨立行政法人健康・營養研究所 芝池理事	東京都新宿區戸山 (3203-5721)
			13:00～14:00 評價討論會及頒發證書	野村 48 樓會議室
	19	六	回程	

## 參、簡介日本獨立行政法人<sup>1</sup>

### 一、何謂獨立行政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制度係日本政府推動「中央省廳等改革政策」之重要一環，依據「行政改革會議期末報告」建議事項所創設之制度。自2001年4月首先成立57個法人以來，加上同年底實施的特殊法人等改革（由特殊法人轉型而來之法人等），迄2004年4月獨立行政法人計達105個。獨立行政法人已成為日本政府相關機關之一種類型，且為目前最被廣泛使用者。

獨立行政法人制度的基本原則為「極力排除中央政府對法人的事前干預、統制，改為事後檢視，俾確保具彈性、效率及透明度高之營運。」

其制度架構，先由該法人的主管大臣依據該獨立行政法人之性質、特徵等，以3-5年為期設定「中期目標」，以達提高業務營運效率、行政品質等目的。該法人之首長依被指定之中期目標後，策訂達成目標所需之「中期計畫」，向主管大臣申請許可後實施。

各府省（內閣府暨各省）邀聘外界之專家學者成立「獨立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定期依中程目標，予以法人客觀評鑑，俟中期目標期限結束，主管大臣聽取評鑑委員會意見，就該法人業務繼續存在之必要性、法人組織型態及全部業務內容進行檢討，決定該法人之存廢、未來應採行之措施（如民營化）等。

計畫執行期間，（1）主管大臣將極力不行使事前干預，（2）中央政府可交付「營運交付款」予該法人以確保法人能實施無誤，該營運交付款之性質屬「一旦交付後即不能再有所要求」，受款人可充分彈性運用，（3）為提高職員之工作意願，薪資水準依「該法人暨職員之業績」調整等措施。

此外，為提高營運之透明度，法人透過網際網路等積極、大幅公開業務、財務、計畫內容及評鑑結果等各事項。

---

<sup>1</sup> 全部資料摘自駐日經濟組，日本獨立行政法人概論，2006.01。

## 二、獨立行政法人之業務

獨立行政法人係一承當公共事務較高事務、事業之主體，雖無國家直接實施之必要，惟倘委由民間為主體實施，則有難以完成之虞；意即係承辦「由民眾生活及社會經濟等公共性觀點，確有必要實施之事務暨事業」中所謂「行政」範疇所屬事務、事業之主體，法人係中央政府依法律賦予存在目的、業務後設置。

又，獨立行政法人制度上應注意(一)提升業務的效率暨品質(二)確保法人執行業務時的自主性(三)確保業務的透明性。

## 三、獨立行政法人之主體架構

(一) 提升業務的效率暨品質：

### 1、中性期之目標管理與透過第三者實施之事後評鑑

- (1) 主管大臣設定中期目標(3-5年)→法人策定中期計畫。
- (2) 各省府評鑑委員會(含外部專家學者)評鑑法人之業務績效
- (3) 總省府評鑑委員會依據各省府之評鑑結果，實施跨省廳型之評鑑

### 2、定期修訂全部之業務、組織

俟中期目標支期間結束，主管大臣檢視、修訂法人之整體業務、組織

### 3、以企業型之經營手法營運業務、財務

- (1) 依業績主義，實施人事管理。
- (2) 基本上以企業會計原則實施會計處理。
- (3) 比照民間大型企業，委由會計監察人實施監察業務(少部分之小規模法人除外)
- (4) 設置外部監事(公司外監察人)

### 4、充實必要、最少限額之經營陣容

- (1) 以個別法規定監理事人數之上限
    - I、理事長、理事之法定人數，1 法人平均為 4 人弱
    - II、與特殊法人等比較，理監事之法定人數削減 40%左右
  - (2) 較早成立之獨立行政法人中，約 60%係屬必要、最少限額之經營體制（理事長 1 人+理事 1 人）
- (二) 確保法人執行業務時的自主性
- 1、 權限集中於法人首長：理監事之任免權集中於法人首長
  - 2、 排除主管大臣的過渡干預：以法令限制主管大臣之可干預事項
  - 3、 依適才適所原則聘僱理監事（含民間人士）
- (三) 確保業務的透明性
- 1、 資訊公開
  - 2、 公開有關業務、財務營運之各種事項
  - 3、 依據「獨立行政法人資訊公開法」對外公開法人文件，積極提供資訊

#### 四、獨立行政法人制度體系

「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為獨立行政法人制度之基本法，規定制度基礎（如法人組織、營運的基本原則等）之共通法律事項。而「獨立行政法人個別法」係規定各個獨立行政法人之名稱、目的及業務範圍等相關事項，亦涵括（如法人被合併、接收時）理監事不適任事由之特例、公積金之處理方式、及職員被繼續雇用等過渡性措施等事項。所謂之「個別法」並非指特定之具體性法律，而係前揭「通則法」第 1 條所定義之「一定類型之法律」。通則法暨個別法等二項法律相輔相成，共同確立獨立行政法人所需之制度，並確保法人能落實執行被委託之事務、事業。

政令方面，有「與個獨立行政法人之組織、營運及管理有關，共通事項相關之政令」、「配合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等之實施，與相關

政令之充實及過渡性措施有關之政令」…等；至省令，由於通則法規定有「各主管省可依省令制訂之事項等」，各省據此訂定。另，日本政府於 2001 年 1 月 1 日完成組織再造，縮編各省廳結構，新成立之省繼續依法制定省令。

有關獨立行政法人之會計基準，通則法第 37 條規定「原則上，依據企業會計原則實施之」。

## 肆、研修過程

日期：11 月 14 日（星期一）

地點：交流協會東京都港區六本木

主講人員：日本總務省行政管理局箕浦管理官

補充人員：財團法人日本國際協力中心部長高畑恒雄

主題：介紹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與行政機關法人化過程

### 一、背景

日本政府赤字高達 700 兆，即每一日本人負債 600 萬日元，所以，不論執政者或是民眾要求政府改革的期望都非常高，其終極目標就是將政府縮得愈小愈好。因此，日本政府經由研究和參考英國 agency 制度後，制訂出符合日本國情之獨立行政法人制度，作為縮小政府和增加效率之過渡方式。即先經由獨立行政法人化來減少行政機構和增加效率，再於 3-5 年後的評估時後，將已有民間辦理的業務之獨立行政法人機構廢止，交由民間辦理。

日本獨立法人化是於 1996 年由總理主持之行政改革會議中決定行政機關再編，並由各省廳自己提出欲獨立法人化之機構，經數年的討論，最後由當時的行政改革本部決定省廳合併和獨立行政法人化之機構，中央政府並於 2001 年合併為 13 個省廳，同時成立 113 個獨立行政法人。

### 二、獨立行政法人化

#### （一）決定行政機構獨立行政法人化之原則

日本於 2001 年成立 113 個獨立行政法人，其中 56 個來自原本正式官廳之行政機構，57 個來自原本由各官廳設置之特殊法人。在日本，對於現有行政機構是否獨立行政法人化，雖無一定之規定條件，但由於日本政府向國會負責，而政策規劃、制訂及協調部會和各級政府即為政府本職，不宜移出至法人辦

理。所以，現有行政機構是否獨立行政法人化，即依該機構涉及政策及協調之多寡來決定。故以事屬執行層面，且涉及公權力小而又具高公共性，較適宜以企業經營管理之業務，即合適行政法人化。因此，日本現有獨立行政法人化之行政機構，即為具有獨立業務，或是以前即為政府之外圍機構，如研究所、博物館、國立醫院、造幣局、印刷局和車檢所等。

## （二）獨立行政法人制度

日本在設立獨立行政法人之前，各省廳即設立相當多的特殊法人，由於特殊法人其法人長和董監事皆是由主管部長任命，除業務與主管部切割不清外，執行目標和事後評估也規定不清，所以設立獨立行政法人制度時，也針對該缺點作修改。有關特殊法人和獨立行政法人二者間之比較詳見附件一、二。以下就獨立行政法人之重點敘述如下：

### 1、法律上之特殊性

作為制度、基本的共通事務由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制定之，如給予執行長較大權限，3-5 年需接受評估等。在不違通則法之下，各法人可依其獨特性和特殊性各別立法定之，如董事人數、具體業務內容等。

### 2、目標化

設立獨立行政法人制度時，以法律規定獨立行政法人需要訂定 3-5 年之中期目標，該目標由監督之官廳部長訂之，內容除含業務績效目標外，亦包括預算結餘目標。獨立行政法人長（理事長）據此目標制訂執行計畫。

### 3、獨立性

為增加獨立行政法人長之獨立性，乃縮減其董事人事。日本特殊法人通常設董事 10 人，其法人長和董監事皆由監督部長任命。獨立行政法人只有法人長和 2 名監事需由部長任命，法人長不受內閣異動而更改。理事人數在大的獨立行政法人才需 10 人，小的法人可能完全不設，其聘任完全由法人長決定，此外，所有的員工之聘用權也全由法人長決定。其制度上之設計是要維持其執行計畫之獨立性，監督官

廳除定期評估外，不可插手影響其執行。

#### 4、人事管理

每一個獨立行政法人雖有一定編制之員額，但仍准許雇用編制外之臨時人員。2001 年獨立行政法人成立時，其職員可分為由行政單位移入之公務員，以及新聘用之非公務員二種。對於移入之公務員，在法人成立時，為消弭反彈，政府保證其可以一直保有公務員身份直到退休，但於國會審查時，被加入「3-5 年檢討公務員身份」之但書。

日本的勞動法規定，公務員雖有結社和組工會的自由，但是不可以和雇主交涉，其權利義務全由法律規定之，此外，公務員亦無罷工權。但獨立行政法人之公務員卻俱有與雇主之交涉權，而非公務員職員尚享有罷工權，所有員工包括公務員或是非公務員之工作條件，包括薪資、休假和工作時間等，皆由勞工和雇主間交涉決定；有關公務員薪資，通則法只規定需要參考公務員的薪資標準，但並沒有強制性，所以，公務員身份雖被保障，但薪資並未被保障；至於法人長所領薪資並未有上限規定，績效高之法人長可領較多薪資，惟法人長薪資基準和額度應予公開，以求制衡；另評估委員會也可對其表示意見。

#### 5、預算

由於獨立行政法人不可追求利潤，所以也沒有要求其自負盈虧，此外，其業務即為國家之業務，故所有費用皆由國家補助金來支付。除補助金外，其運營所需之費用是依據運營特別交付金制度給予，即不需要提列詳細預算項目，由前一年之花費乘以若干百分比，以一筆金額方式給予。同時，因為採 3-5 年評估，所以，各年之剩餘款無需繳回，而是 3-5 年計畫結束時總清算，如有剩餘再繳回。但監督官廳之評價委員會每年會對補助金和營運交付金之使用作嚴格評核，以避免浪費。雖預算制度之設計，強調經費使用之獨立性，但仍有部份監督官廳利用評估或其他種方式來拮制其經費使用，所以，亦不如想像中一樣，即監督官廳無法插手獨立行

政法人之運行。

## 6、評估制度

監督官廳應設立評價委會，評價獨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並於 3-5 年計畫結束時，依其中期目標評價執行成效。另外，總務省行政管理單位亦設有二級評價制度，針對各省廳對各獨立行政法人之評價結果，進行橫向評價。

## 7、評估結果

3-5 年之評價結果，如認為不需再由獨立行政法人執行之業務，即廢止該法人，移為民間辦理。所屬之員工併入其他現存之獨立行政法人或新成立之獨立行政法人。被併入之獨立行政法人機構，如超過其編制人員，則需要減聘非編制人員，且超過之員額，採遇缺不補方式，逐年遞減。另外，評比結果亦作為來年訂定計畫目標及策略之參考，形成 PDCA 之循環。

2004 年 12 月日本針對 32 個獨立行政法人 3 年評估結果，統合或廢止其中 10 個獨立行政法人；其中廢止之獨立行政法人消防研究所，限於抗爭及民情反應，決採由消防廳吸收統合，但轉移之職員減半。另外，如評估結果認為無需公務人員辦理之業務，也將原獨立行政法人之公務員去公務人員化，此舉導致 8,300 名原具公務員身份之職員，失去公務員資格。2005 年將有另外 25 個獨立法人將被進行中期評估，絕大部份的公務員也將失去原有之公務員身份。

日期：11 月 15 日（星期二）

地點：東京都清瀨市梅園

主講人員：獨立行政法人產業安全研究所理事飛鳥滋

補充人員：獨立行政法人產業安全研究所企劃調整部主任研究官富田氏

主題：介紹產業安全研究所獨立行政法人化過程

## 一、背景

### （一）日本行政改革的背景

日本在戰後 1950—1980 年間，失業率相當低（僅 2.5%）、每年經濟成長，員工薪資也成長約 5%，整個社會均呈現成長趨勢，即外人所稱的奇蹟式經濟持續成長，當時政府的外圍組織很多（如政府機關的銀行等），以致政府變得很大。但當時政府的稅收很多，並未造成政府的經濟負擔且有成長，比如政府所主導的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很好。但是，1990 年後經濟開始出現負成長、走下坡、泡沫化，其實在 1990 年的前幾年，歐美國家常指責日本整個社會的硬度、僵硬化，比如市場的流通很差，加上當時的社會圍繞的亞洲四小龍、世界經濟全球化…等影響日本的經濟結構，因此，1990 年後失去的 10 年即為 *sluggish economy*，包括半導體等技術開發成果下降、失業率提升（最高達 5%）等。大家都認為須要沒有例外的全部重新再檢討，尤其是金融、銀行等經濟系統的改革，以及肥大、無效率的行政機關（*public sector*）的改革（因為政府對民間太多的規律、介入，綁得民間動彈不得）。而改革最好的 3 個方向包括政府縮小（減少行政機關、部門）、業務轉移至民間（除必須由共部門做的業務外）、對民間規則的解除（*deregulation*）。

### （二）獨立行政法人的形成

政府改革初時，對於特殊法人的議論是廢止或民營，後來，有人建議隨行政機關改制時一併成為獨立行政法人。而獨立行政法人的基本思考包括（1）提高效率（2）經由定期的評

價來反應其預算、績效（此為以往沒有的）。

### （三）獨立行政法人後的人事安排等

只要成為獨立行政法人，其原有人員均留原單位工作，並未轉任或安排至其他單位。一般獨立行政法人分為下列兩種：

- 1、 特定的獨立行政法人：大部分（約 90%）由國立機關改制，改制後仍維持國家公務員身分；但第 2 個五年再檢討時，可能會喪失公務員身分。
- 2、 獨立行政法人：大部分由特殊法人改制，其員工仍維持非公務員之身分。

獨立行政法人之公務員，除仍適用國家公務員法規定外，也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會法之規定，法律關係相當複雜。其與政府機關公務員的差異為：薪資、工時、休假等可不受國家公務員法之限制，且前述幾項均可以和理事長交涉、協調後決定；此外，有結社、罷工、參與政治活動之權利。

公務人員退休後仍可以至獨立行政法人工作，這點是沒有限制的，但退休後兩年內不可以至和自己職業相關性的單位工作。其薪資是依法人的薪資付錢，但如已領退休金者的薪資很好，則其退休金要減少，但即使他退休後去民間機構工作，其退休金也會減少。

另，政府的指導方針，是要將所有獨立行政法人的經費減少，至於經費減少是否會減少員工人數，則由理事長自行依運作情形決定。一般是經由自然方式減人，不能任意解雇，因公務員除懲戒或免職外，是不能解雇，而非公務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無正當理由亦不能任意裁員。

### （四）獨立行政法人化的缺點

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益：因為獨立行政法人的理事大都為早期官廳的高級官員，所以淪為接收此等人的單位。

## 二、產業安全研究所獨立行政法人過程

### （一）簡介

產業安全研究所（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Industrial Safety, NIIS）成立於西元 1942 年，附屬於厚生省，約有 50 名員工；1947 年後附屬於勞動省；2001 年省廳改組，將厚生省和勞動省合併為厚生勞動省後，成為厚生勞動省下的獨立行政法人。

產業安全研究所共有 5 個研究部門（機器和系統安全研究、結構安全研究、化學安全研究、物理機械安全研究及人員訓練和人體安全研究等部門）、40 名研究員，其任務是經由技術和科學研究以及產業的意外和其他安全問題的調查，以預防產業的意外，提供安全、舒適的職場和工作環境。研究成果經加工處理後成為研究報告、技術指導方針、產業安全資料等均登陸於網站上供社會運用。

## （二）獨立行政法人後的人事、業務等

只要成為獨立行政法人，其原有人員均留原單位工作，並未轉任或安排至其他單位。NIIS 過去是厚生勞動省下的機構，人事均屬厚生勞動省，法人化後均由理事長決定，目前無管理上問題。

NIIS 的單位由獨立行政法人前的 2 課 4 部，改為法人後的 1 課 2 部；但公務員的人數（定額）是不變的，只是依業務的需求做人員的調動。

獨立行政法人後的工作內容和法人前一樣，依產業安全研究法規定，均為勞災調查研究。

獨立行政法人後的預算來自運營交付金、補助金（設備部分）。

獨立行政法人化後，監督大臣管的較大，細節部分不管，但如果他們有任何的建議還是得接受。

## （三）目標的訂定及執行情形

獨立行政法人剛成立時，即由厚生勞動省部會長提供 5 年的中程目標；而獨立行政法人產業安全研究所（NIIS）自訂的指標、計畫需經過監督長核可；NIIS 每年訂定的計畫可不經過監督、部會長的同意，只要交報告即可；NIIS 每年執行的業務

除由評價委員會<sup>2</sup>每年評估外，NIIS 也自行邀請專家作內部評價，即評價執行的活動和成果後給予建議（advisory council）。

NIIS 第一個五年的中期計畫，政府要求其經費要減少總經費的 2%，即獨立行政法人後第 5 年的經費較法人實施前經費減少 2%。而第二個五年計畫的中程計畫，管理費要減少 15%、研究經費減少 5%（研究經費尚未確定），並鼓勵在國家預算外，自行增進財源，但在研究機關不易。而要減薪是不易的，因為年紀愈大，薪資愈高，年輕人的薪資較少，故任期契約人員到期後可不續聘，改聘年輕人就可以降低人事費。

此外，第一個五年的目標包括發表 200 篇論文、300 篇口頭發表，因而同仁的壓力均很大，所以會更加努力來達成目標、提升效率，至目前，執行成果均達成績效目標。

#### （四）持續改革的需要

NIIS 明（2006）年 4 月將和勞動衛生研究所合併，合併後原有公務人員身分很可能將成為非公務人員身分。這是政治決定，而非政策決定。

因為日本財政收支惡化，再不改革，將負債留給子孫很不好。目前由於財政赤字，日本上下均要求改革，包括郵政民營化也是現在的改革重點。

獨立行政法人的命運掌握在政府的手裡，如果政府在財物上不好，可能會裁撤法人，所以無法預期其未來。

---

<sup>2</sup> 評價委員會在其行政主管的部長下，其角色為評估 5 年的執行成果、每年的執行成果、以供部長做決定或考慮之建議。

日期：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

地點：東京都千代田區霞関特許廳內

參訪機構：工業所有權情報・研修館

主講人員：工業所有權情報・研修館總務部長代理井上氏

主題：介紹工業所有權情報・研修館獨立法人化過程

## 一、機關沿革

- (一) 於明治20年農商務省特許局庶務部內設置圖書館，並歷經明治32年、昭和27年、昭和27年、昭和53年組織變革，至平成9年改為特許廳「工業所有權總合情報館」。
- (二) 平成13年(西元2001年)改制為獨立行政法人「工業所有權總合情報館」，主管公報閱覽、審查及審判資料提供、特許流通促進及有關工業所有權業務之解說。
- (三) 平成16年(西元2004年)增加情報資情檢索、研修及人材培育等業務。

成立目標：對於發明、新設計、新式樣及商標之公報、審查及審判相關之文件；並對於特許廳之員工從事與工業所有權相關之研究業務，以達成促進及保護工業所有權之目的。

## 二、業務職掌

- (一) 發明、新設計、新式樣及商標之公報，發表刊物之收集、保管及陳列，並供閱覽及參觀。
- (二) 審查及審判相關之圖書刊物及其重要文獻之收集、保管及陳列，並供閱覽。
- (三) 促進工業所有權流通之重要資訊之收集、整理及提供。
- (四) 工業所有權相關之商談。
- (五) 工業所有權相關之資訊系統之設置及管理。
- (六) 特許廳之員工其所從事與工業所有權相關之研究業務之行使。

### 三、組織編制

- (一) 役員：常勤役員 2 名(理事長、理事)、非常勤役員(監事 2 名)
- (二) 職員：79 名
- (三) 單位設置：總務部(業務之統合調整)、閱覽部(特許公報等之閱覽、審查資料之收集閱覽)、流通部(特許等之流通促進)、情報普及部(特許電子圖書館之特許情報提供)、相談部(工業所有權相關業務之解說)、研修部(特許廳審查官等相關事業研修)及人材育成部。

### 四、業務運作情形

- (一) 工業所有權關係公報等閱覽、資料整備業務
  - 1、工業所有權公報等閱覽業務

分別設有第一公報閱覽室、第二公報閱覽室及於全國主要都市如札幌等八個地區設置各地閱覽室，以電子媒體特許公報之電子圖書館提供檢索閱覽，另提供外國紙媒體的明細書之閱覽服務。
  - 2、審查、審判關係圖書等整備業務

提供並收集與審查、審判有關之本國及外國圖書、雜誌及技術文獻。
  - 3、業務實績：近五年利用者之滿意度，由百分之五十二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二・四。
- (二) 工業所有權情報及普及業務
  - 1、提供審查情報等資料-電子圖書館
  - 2、整理標準化-經整理標準化後對外公開提供
  - 3、他國特許廳特許情報之交換運用-如美國特許明細書、歐美公開特許明細書等。
  - 4、業務實績：舉凡特許電子圖書館之擴充、活用；整理標準化；

與他國工業所有權之情報交換與活用及審查結果之提供整備與運用均能達成目標值。

(三) 工業所有權解說業務

- 1、工業所有權相關之一般性指導及解說之實施
- 2、提供企業對特許案之解說研討會
- 3、業務實績：所有窗口、電話解說均於當日內處理完成，至文書及電子解說均依限處理完成。

(四) 工業所有權情報流通等業務(特許流通促進事業)

- 1、開放特許情報之提供及活用
- 2、人才交流活用
- 3、智慧財產之育成
- 4、業務實績：由大學、公共研究機構及企業提供政府特許技術案件約 58,000 件，並導入中小企業，其達成之經濟效果由平成 11 年 15 億日圓至平成 16 年成長至 1578 億日圓。

(五) 人才育成業務(特許廳職員之研修)

辦理審查官、審判官之研修外，另有技術及專門知識等研修。

(六) 人才育成業務(特許廳職員以外之研修)

辦理中小企業及情報通信技術等之研修。

## 五、制度運作之特色

(一) 依據本法人之性質及特徵等，以提高業務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為目的，並設定三至五年之中期目標。

(二) 該法人理事長依據中期目標，訂定須達成目標之中期計畫，並向主管大臣申請許可後實施。中期目標期間結束後對法人再檢討之情形如下：

- 1、主管部長彙總各部會評鑑委員會的意見，對法人組織及業務再檢討，並提預算要求。
- 2、總務部的政策評估，評鑑委員會提出對中期目標結束時再檢

討意見的方向性。

3、主管部長基於總務部的政策評估及評鑑委員會之指陳，內容再予以檢討。

4、基於上述指陳對再檢討的內容召開公聽會

5、主管部長就再檢討的內容向主管機關說明，經討論研議後決定。

6、主管部長開始研究個別法的修正案。

7、主管部長及各法人據以制定再一期的中期目標及中期計畫。

(三) 主管大臣不予干預。

(四) 中央提供營運交付款，且一旦交付後即可由法人彈性運用，付予法人充分之自律性與自主性。

(五) 由主管府省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委員會並定期進行業務評鑑，俟中期目標期限結束，由主管大臣聽取評鑑委員會意見，就法人業務、組織型態進行檢討，以決定法人之存在或應採行之措施。

(六) 以企業的經營手法營運業務及財務，如依業績實施人事管理、以企業會計原則實施會計處理等。

(七) 業務營運透明度之確保，透過網路公開法人業務、財務、計畫內容及評鑑結果，以提供更高品質之行政服務。

## 六、小結

工業所有權情報、研修館因屬公共性較高之事務，且無政府直接實施之必要，因而改製成為獨立行政法人，也因為將業務交由行政法人執行，相對減少公務員人數，並對組織設置賦予更具彈性之權限，不似以往組織之配置尚須請示總務省，此外預算中之運營費、交付金之運用均能自主機動，例如改制前旅費與差費不可流用，但改制法人後則無此限制，由於其改製為行政法人後，確已提昇業務之效率及品質，並達成法人執行業務之自律性，另亦能確保業務運作之公開透明，應屬改製成功之案例。

日期：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地點：東京都渋谷區代代木

參訪機構：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JICA）

主講人員：JICA 總務部調查役高島式

主題：介紹 JICA 獨立法人化過程

## 一、背景

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JICA）原為日本外務省為辦理對外國援助所設立的特殊法人。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於 1954 年成立 JICA 前身的社團法人，委託辦理海外技術援助。之後，轉型為日本外務省於 1962 年設立之特殊法人海外技術協力事業團，1963 年外務省再設特殊法人海外移住事業團。至 1974 年合併前二事業團為特殊法人國際協力事業團（JICA），統一辦理海外援助工作。

所謂特殊法人是日本行政官廳在業務增加時，受限於編制之公務員員額無法同時增加時的變通作法，由官廳各自成立相關特殊法人，辦理特定業務，所有的支出經費全由主管官廳編列預算支應。在日本經濟蓬勃發展數十年間，設立了非常多的特殊法人，當經濟泡沫後，政府債台高築改革聲浪高漲時，特殊法人也被要求檢討和改設獨立行政法人。

## 二、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JICA）成立經過

### （一）特殊法人和獨立行政法人差別

雖然特殊法人本來就較行政機關擁有較多的自由，但在獨立性、自發性和透明性上仍不足。獨立行政法人的編制和組織不若特殊法人受嚴格的限制，只需要在一定的框架下，即可自由決定。另外，員工績效經過評估後，更可以反應於薪資上。績效好的組織，其年度剩下的經費不需要像特殊法人般，年年繳回，可待中期計畫結束後一併清算，經費跨科別使用也更彈性。獨立行政法人要求資訊更公開，包括計畫目標和內容、財

務、評價、監察結果和薪資給付等都得公開。同時，明確的目標設立和評估制度的設立，更是促成提升績效的重要措施。

## （二） JICA 獨立法人化依據

在 1998 年 6 月公布之中央省廳改革基本法中，催生了獨立行政法人制度。其後歷經 1999 年公布獨立行政法人通則，2000 年內閣會議決定行政改革大綱和 2001 年 6 月公布特殊法人等改革基本法。同年 12 月內閣會議決定了 100 多個特殊法人未來的改變方向（即特殊法人整理合理化計畫），接著 2002 年即公布了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法，於 2003 年 10 月正式成立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JICA）。

特殊法人整理合理化計畫中有關 JICA 之規定，包括確立獨立行政法人化，保留技術協力事業、無償資金協力、災害援助和青年海外協力隊業務。廢止開發投融资和海外移民業務。並需對各項保留業務提出目標和評價，資訊公開，同時技術協力要整合成以整個地區或國家來辦理。

## （三） JICA 對獨立行政法人化之因應

因為工作性質必須隨時因應國際情勢而改變，所以 JICA 本來就是一個能適應變動組織，相較於其他機構在獨立行政法人化過程中或有質疑和不安，JICA 內部卻利用這次改革機會，對新規定之業務和組織改善整合做了非常多的研究和檢討，故能在獨立行政法人化後，得以迅速的新面目出現，甚有官廳人員認為衝得太快。其主要改革包括：

- 1、改採新公共管理方式，進行大幅度內部改革。
- 2、訂定中期目標，中期和各年度計畫，並導入多項組織和個人評標制度。
- 3、明確切分與官廳之間的業務，在符合外務省的援外政策下，由官廳給予中期目標，但不再隨時插手干預 JICA 之執行。
- 4、改變以往海外服務以國民為主，改為以國家或地區或課題為主。
- 5、進行組織改革，廢除部下面課的編制，另立工作團，以縮小

組織來增加機動性。

- 6、大規模改變人事管理制度，將以往完全以年功序列計薪方式，增列績效作為升遷和計薪決定因素。另外，以增加主管加給來反應付出於薪資上。
- 7、設立新會計制度。
- 8、面對日本社會，以新面目做公關，更改機構代表徽誌，提出 JICA 宣言，並以淺顯易懂文字介紹其任務，讓民眾認識。

### 三、獨立行政法人化後的 JICA

#### (一) 組織目的

為日本政府從事海外開發援助的機構，主要提供人與人之間的技術轉移，包括技術協力、無償實施促進、國民參加協力、移民、緊急救援、人材養成等。

#### (二) 2003-2006 年三年半期間的中期目標

##### 1、增加效率和削減經費

中期目標期間分別削減 10%一般管理費和業務費。將中期計畫預算由 2003 年的 1.734 億日元降至 2006 年的 1.673 億日元，即每年減少 1.2%。

##### 2、其他目標

- 編制人員由 1,329 人減少 3 名至 1,326 人。
- 現有設施如海外宿舍和國內訓練教室等之利用數增力加 5%。
- 提升辦理案件的品質和效率，如提升徵選之技術協力專家素質、確保青年海外協力隊人材、擴大國民參加協力、充實和開發教育教材和養成國際協力人材等。前等目標雖官廳未予量化，但 JICA 內部已予以量化，以便據以實施和日後評估。

#### (三) 組織和預算

本部設在東京（下設 23 部署含部、室和事務局），並有 19 個國內培訓機構和教室，以及 56 個在外事務所。2005 年 3 月現有 1,328 名職員。2005 年預算規模為 1,689 億日元，全數由外務省支付。

#### （四）建立評估制度

除建立事前和事後評價估外，並導入外部評估，規定 50% 所辦案件都需要經過外部評估。評估內容含資訊提供和執行情形等。

### 四、JICA 獨立行政法人化後成果

JICA 獨立行政法人化後，最大的改革就是由外務省指派緒方貞子作為新理事長，她曾長年在聯合國任職，之後回日本任教。在她的領導下，JICA 以全新面目面對民眾，2004 年以強化海外援助現場、保障人員安全和增加效率性和迅速性為重點。2005 年以改革國內事業為重點（包括增加研修、市民參與協力、調查研究和人材養）和國內機關改編為主，檢討國內 19 個機構存在的必要性。

2003 年外務省針對 JICA 年度業績的評價為“改革努力值得肯定”，總務省審議會結果建議“以國內機關和海外公關觀點來評價是必要的”。另外，2004 年的外務省評價結果為“1-2 年的改革努力和成果已顯現”，總務省之評價將於近期出爐。

日期：11 月 17 日上午（星期四）上午

地點：東京都千代田區西神田

參訪機構：日本貿易保險總務部

主講人員：日本貿易保險總務部グループ長高橋淳氏（海外部沼田氏）

主題：日本貿易保險總務部獨立行政法人化之簡介

## 一、緣起

### （一）日本貿易保險原屬政府業務之理由

- 1、過去於海外投資如伊拉克，受戰爭、天災、革命等影響，致民間保險公司不願承擔海外投資之保險。
- 2、1997 年、1998 年間東南亞首從泰國發生金融危機，當時熱錢流動快速，造成泰國無力償還外債，致使日本當時在泰國之投資，不能回收其借貸金額。

由於以上情形，民間保險公司對於債權回收如為期三至五月，則願意承接，但是為期較長，因風險相對增加，民間則無意承做，但如因風險考量而影響投資，將使經濟活動停滯不前，有損國家經濟發展，因此凡屬較大風險之保險業務均由國家負責承接。

### （二）日本貿易保險業務改由獨立行政法人運作之背景

日本於 1950 年代後開始有對外保險制度，當時由通商產業省(現為經濟產業省)直接負責貿易保險業務，從事保險設計與規劃等事項，因其屬高度專業性，是否宜由政府部門負責，當時即存有不同看法。

至 1990 年代日本開始進行政改改革，主張小而美政府，對於政策規劃、制定及協調部會和各級政府者即為政府本職，仍應由政府運作，至事屬執行層面，且涉及公權力小而又具高公共性，較適宜以企業經營管理之業務，即適合改以法人化，由於貿易保險業務具專業性、執行性等特性，另為確保其彈性、效率及透明度高之營運，因此於 2001 年 4 月成立獨

立行政法人貿易保險部。

## 二、業務實況

### (一) 貿易保險的種類

普通輸出保險，輸出代金保險，輸出手形保險，輸出保證保險，前付輸入保險，仲介貿易保險，海外投資保險，及海外事業資金貸付保險。

### (二) 保險契約的簽定

日本貿易保險是作成保險約款，來進行經營貿易保險，其約款除以各貿易保險的種類，為對外經營之範圍外，尚有普通輸出保險，輸出代金保險及仲介貿易保險等，其簽定保險契約時須把保險証卷（含可替代之書類）文付給保險契約者。

### (三) 保險費

日本貿易保險在簽定保險契約時，依規定向保險契約者請求保險費時須依向經濟產業大臣所提出的保險利率，計算出的保險費填寫在所發行的請求表，再向保險契約者請求。

### (四) 保險金的支付

日本貿易保險在接受到被保險者等提出依所訂定保險契約之填補事由而發生損失後的保險金支付時，須進行查察、審核及支付保險金。

### (五) 回收

日本貿易保險在根據被保險者依回收或自己進行回收（含委託第三者回收）之任何方法進行回收，但是在行使回收之相關權利，因對方破產或其它無法避免之因素，而被認定在行使該當回收之相關權利有困難時，則不在此限。

### (六) 以國際機關為對象之轉受再保險

日本貿易保險在實行貿易保險事業及其附帶的業務，於無障害範圍內，依貿易保險進行有關被填補的損失及同種的損失之保險（合再保險）業務，以國際機關、外國政府等或外國法人為對象，可以接受簽訂這些付有擔保之保險責任的再保險契

約。

(七) 以國際機關為對象之轉出再保險

日本貿易保險依規定以政府為對象之再保險外，進行被填補損失和同種損失的保險事業，並以國際機關、外國政府等或外國法人為對象，可以依法進行附有日本貿易保險所擔保之保險責任的再保險契約。

### 三、業務營運方式

(一) 訂定業務方法書

載明依貿易保險法規定之相關貿易保險事業的事項、依貿易保險法規定之再保險事項、委託業務的基準、競爭標單及其他契約之基本事項、其他日本貿易保險之業務執行的必要事項。

(二) 申請中期計畫

中期計畫申請書在該中期計畫之最初事業年度開始日的30天前，向經濟產業大臣提出；如中期計畫之變更時，必須把記載要變更事項及變更理由之申請書，向經濟產業大臣提出。

(三) 中期計畫的記載事項

1、設施及設備的計畫

2、有關人事的計畫(包含相關人員及人件費之效率化目標)

(四) 年度計畫的提出

中期計畫中於該事業年度裡必須實施之事項，惟如變更年度計畫時，須把記載已變更事項及其理由之申請書，經濟產業大臣提出。

(五) 年度業務實績評價

各事業年度接收到有關業務實績評價時，必須把年度計畫所制度之各項目的實績明確的填寫，並把此報告書，於該事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經濟產業省獨立行政法人評價委員會提出。

(六) 中期目標事業實績評價

於收到中期目標之期間的業務實績評價時，必須把該中期目標所制定之各項目的實績明確化後，並將報告書於該中期目標終了後三個月內，向經濟產業部獨立行政法人評價委員會提出。

#### 四、營運管理制度之特色

- (一) 由主管部長訂定三至五年之中期目標
- (二) 行政法人的長制定中期計畫
- (三) 每一年的年度計畫，向主管長報備
- (四) 由外部第三者機關的評估委員會做事後評估
- (五) 事後評估將決定董事的續任及報酬
- (六) 因有嚴格的事後評估，故對行政法人的長就營運給予廣泛的裁量權
- (七) 每隔三至五年對業務的必要性及組織型態方式進行檢討，如有必要則予改革。
- (八) 中期目標、中期計畫、業務方法書、財務報表等有關組織、業務事項予以公開，並積極提供訊息。

#### 五、人事管理之特點

- (一) 人事權：法人長及監事由主管部長任命，其餘由法人長任命
- (二) 定員及內部組織：由法人長於權限內決定
- (三) 工作條件：如薪水、休假、工作時間由勞資雙方協定
- (四) 人員身分：原公務員於改制為法人後，未影響其權益如待遇比照經濟產業省，仍保有原公務員年資，惟新錄用職員非具公務員身分，待遇與公務員不同
- (五) 人員交流：考慮專業及加強歷練，公務員雖經移撥至法人，但如其工作屬協調性質者，亦無不可回任公務體系

#### 六、小結

日本貿易保險業務因考量無須國家直接實施之必要，但交由民間經營，恐有無法達成國家任務之虞，爰以成立獨立行政法人方式運作，其成果如下：

- (一) 提昇業務之效率及品質
- (二) 確保執行業務時之自律性及透明性
- (三) 以企業經營方式管理
- (四) 依業績主義，實施人事管理
- (五) 自主任用權
- (六) 排除大臣過度干預
- (七) 依適才適所聘任理監事

日期：11月17日上午（星期四）下午

地點：東京都千代田区三崎町

參訪機構：健康問題 NGO 協議會（內諾）

主講人員：財團法人結核防治會 島尾忠男顧問

主題：日本的吸菸問題及其對策（與行政法人無關）

## 一、日本吸菸的現況

男性的吸菸率偏高（約 50%，2000 年），女性吸菸率略升（約 12%，2000 年，尤其是 20-29 歲年輕女性有增加趨勢），未成年吸菸者增加，但整個日本的吸菸情形有下降趨勢；此外，厚生勞動省雖有權管吸菸的事，但在日本有最大權限管吸菸的卻是財務省，例如菸的販賣機，使年輕人很容易即可買到菸。

15-19 歲按規定是不能吸菸的，但 1997 年厚生省的調查結果顯示 15-19 歲男性吸菸率約 19%、女性吸菸率約 4%。此外，1996 年全國未成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不論男女，隨著年級增加吸菸率越高（國 1 < 國 2... < 高 3）。而高中生違反校規的調查中，以每日吸菸者最多。

由世界各國的吸菸率可知男性開始吸菸數均較女性高，但男性吸菸下降時，女性吸菸卻開始增加；歐洲國家男性吸菸率下降，女性吸菸率上升，故整體吸菸率差不多，亞洲國家，男性吸菸率高於女性，男性開始下降。

## 二、吸菸造成的健康問題、損失

平山先生首先發現二手菸對人體的危害，影響婦女的肺癌的比率與其先生是否吸菸相關，如果她先生吸菸者比不吸菸者，婦女得肺癌機率多一倍；吸菸不僅會導致其心血管疾病、慢性氣管炎、癌症、胃潰瘍、食慾低下、睡眠障礙等健康問題，也會影響其他吸二手菸人的健康，如胎兒的早產、死產、新生兒的瘁死、幼兒的氣喘、支氣管炎、成人的肺部問題等，但如果吸菸者不願意戒也很難戒掉。

一項對吸二手菸者的調查發現認為會得到肺癌的最多，但對於吸二手菸導致的心血管疾病、懷孕的影響、嬰幼兒的瘁死及中耳炎的認知不高。厚生省調查受二手菸危害最多的場所是職場、學校、飲食店

及家庭，而遊樂場的彈珠房也很多；女性受二手菸危害最多的場所是家庭，男性受二手菸危害最多的場所是職場和學校。

1990 年日本京都大學的中原教授估計吸菸所造成的損失高達 31,826 億日圓，包括醫療費用超過 8,638 億日圓（約佔醫療費用的 4.2%）、以及因其死亡、造成火災的損失。世界銀行估計先進國家每年因吸菸所造成的醫療費用約佔 6-25%。

### 三、 日本落實吸菸政策的困難

禁菸政策不易落實，乃因涉及很多部門，比如菸稅歸財務省管轄、健康歸厚生省管轄、學校歸文部省管轄、公共交通是國土管轄、交通機構是產道省管轄、青少年吸菸、造成破壞、取締則歸警察管，而且部會間缺乏協調之機構。

目前日本成人的吸菸率約為 30%，其中 1/2 以上並無戒菸意願。此外，國民對於吸菸的尼古丁害處及中毒的意識仍低，且指導禁菸的人士在國內仍不足；再者，吸菸 10-20 年後致癌仍是很遙遠的事，很多人不當一回事，故目前將吸菸當作一種慢性病。

此外，日本自動販賣機（賣菸）的設置增加 62 萬台，販賣量增加，佔銷售量之 1/3，約 1 兆 8000 億日圓；青少年的香菸約 70% 是來自販賣機；販賣機販售時間需再規範，目前只規定 11Pm-5Am 不可販賣，但效果有限，乃因這個時間買的人本來就不多；而且，設置的場所也應限制，如在學校場所易引誘學生買菸，故日本似乎是自動販賣機的天國。

日本的菸價每包約 180 日圓，和國外相較還是很便宜，其菸稅約為 60%；菸稅收入約 2 兆日圓，做為地方稅（為一般稅），非國家稅收，至於稅率（健康捐）的決定在財政省。

### 四、 日本菸害防制的對策

主要是不吸二手菸、預防青少年吸菸；公共場所強制禁菸，並區分為吸菸區和非吸菸區；現在吸菸者讓其戒菸；不能戒菸者讓其遵守規則（如千代田區的人行道是禁止吸菸的）。

未成人是預防吸菸的主要對象；讓民眾知道吸菸對健康的影響；教導其對菸的誘惑，依據調查開始吸菸者多半是受同儕影響、覺得電

影中電影明星吸菸很酷；限制香菸的形象廣告；加強菸盒警告文字標示，香菸有害健康，要像國外一樣的明顯；更重要的是限制販賣機賣菸的設置；此外，提升菸品價格，如菸品價格提升 10%，美國減少 4% 吸菸率，中國減少 6-10% 吸菸率，中低所得國家也減少 8% 吸菸率。

美國的禁菸廣告顯示如果你吸菸，就會像動物一樣的笨；並以動物的屁股表示菸蒂是不好看的。

公共場所室內、保健醫療機構、學校、兒童設施、官公廳原則上禁止吸菸；公共交通機關原則上禁止吸菸，但快速列車、新幹線仍有吸菸車廂，但非吸菸車相較多；飛機全面禁菸、大都市交通機關禁菸。2003 年實施的健康增進法要求事業主將吸菸區與非吸菸區分開；職場要指定吸菸場所，會議中、食堂禁菸，旅館部分禁菸，但遊樂場、公共場所外面並未完全禁菸。

## 五、 對吸菸者的對策-戒菸指導

戒菸指導包括：要認識尼古丁的成癮性、中毒症，要有戒菸的意識；醫師要提供資訊，告知吸菸不好，要求其戒菸；提供戒菸貼片、口香糖來減少其對尼古丁的依賴，藉由漸次的減量來戒菸；教導菸癮再發時，如何面對禁菸的挑戰。戒菸貼片、口香糖目前並無政府補貼，未來的健保制度可以申請健保給付；目前使用使用門診戒菸者仍少，主要是醫師的主動協助。

目前吸菸者約有 24% 有意願立即戒菸，36% 者願意減量吸菸，但仍有約 26% 不想戒菸。而吸菸者戒菸的理由主要是對健康不好，其次是購菸費用過大、吸菸對家族有影響、吸菸對他人有影響。

對醫療保健人員的吸菸對策：醫師比一般國民的吸菸率低，但看護師、準看護師因需要值班，其吸菸率比一般國民高；故在對醫療保健人員的養成教育課程有必要將吸菸問題列入；社會上禁菸，故其在患者面前是禁止吸菸的，且在保健醫療活動中也常需勸民眾戒菸。

第一線診療從事者、醫師的勸告：ask about smoking 診療問診時會問，且在患者吸菸習慣，advise all smokers 給吸菸者勸告，Identify 確認其戒菸的意願，assist the smokers to stop 提供戒菸的協助，NRT 療法，arrange follow-up 戒菸狀況的追蹤及指導，一般醫師鼓勵戒菸的效果比禁菸診療所的效果大。

NRT 療法是種代替療法：如口香糖嚼錠，含尼古丁，可降低血中尼古丁含量；以前需要醫師的處方才能取得，現在藥局即可買到。

此外，吸菸者應遵守的禮節，包括不在步行中吸菸、菸蒂的丟棄注意安全，不隨地丟棄菸蒂，像千代田區有步行中禁菸的限制。

## 六、千代田區的生活環境條例制訂

西元 1999 年 4 月防止空罐子、菸殼丟棄條例，並定罰則，但條例雖通過，並沒有效果；JR 線的車是不能吸菸的，區長問 JR 線周邊的居民，居民覺得街道很髒，區長自己也看到很多菸蒂；2002 年改變條例，不准隨意丟棄菸殼外，走路吸菸也列入罰則；區公所的職員有權力取締吸菸並收罰金（但新宿地區仍由警察取締，人手很少）。

週六、日及假日，區公所正職人員和臨時人員出來取締，2002 年 11 月-2005 年 9 月計處分路上吸菸者 17,807 件，當場徵收 2000 日圓罰金者計 13,799 件（約 85%）；當場未收到罰金者到其家中或職場收費，因為確保公平性很重要；由秋葉原地區的定點觀察發現，2002 年 9 月的 995 支菸蒂減為 2005 年 9 月的 29 支菸蒂，所以有效；此外菸蒂引起的火災，由 2003 年的 20 件減為 2004 年的 9 件，消防局還頒獎給該區。

## 七、日本最近對吸菸政策的動態

1992 年響應世界禁菸日，5 月 31 日起一週指定為禁菸週；1994 年 7 月，醫師的處方可以使用戒菸口腔糖；1995 年 3 月，厚生省發表「行動計畫檢討會報告書」，內容包括防菸、分菸及禁菸 3 大重點；1996 年 2 月，勞動省發表「職場吸菸對策的指南」；同年 3 月厚生省發表「公共場所分菸方案檢討會報告書」；1997 年 3 月，人事院發表「公務職場吸菸對策的指南」；同年 6 月厚生白皮書中的成人病列入吸菸的對策，此為吸菸問題首次獲得重視；1998 年 8 月，厚生省發表「21 世紀吸菸對策檢討會」；同年 12 月厚生省發行「健康日本 21 計畫測定檢討會」；1999 年只要是醫師即可開禁菸的處方；2000 年未成人吸菸防制法的罰金由過去的 2 萬日圓提升至 50 萬日圓，買賣雙方均會罰款，所以賣者要確認買者的年齡，但效果難定。

2001 年通過販賣時年齡確定的規定，青森縣有自動販賣機的規定（但效果有限），航空班機全面禁菸，藥局窗口即可買到戒菸藥品；

2002 年東京千代田區步行吸菸的規定；2003 年實施健康增進法，車內全面禁菸；2004 年 5 月日本國會批准通過 FCTC，排名第 19 個國家；2005 年通過菸品包裝盒警告文字的印刷；此外，強化吸菸對策（如菸價太便宜、販賣機的問題）、運動政治家的協助；醫療人員領先戒菸等。

#### 八、結語

日本禁菸的看板、區域均由地方自行決定，中央不決定；此外，日本吸菸者有自己的活動，卻沒有專門戒菸的團體和聯合戒菸的活動；菸害防制的預算只有一點點，其在厚生省的健康局沒有專責的科，只有專門的官員。

日期：11 月 18 日上午（星期五）

地點：東京都新宿區戶山

參訪機構：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健康、營養研究所

主講人員：理事 芝池伸彰

主題：研究所獨立法人化之由來與改變

## 一、背景

1990 年時，日本由於經濟不景氣，老年人增加，社會高齡化，醫療費用支出上昇。為了縮減支出，政府縮減公務員編制，認為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可以不需要公務員身分，厚生勞動省遂檢討下面的研究單位，於 2001 年將 3 個研究單位獨立行政法人化，並於 2004 年將全部國立大學、國立醫院及療養院獨立行政法人化，計 10 萬名公務員移至獨立行政法人。

## 二、本所組織簡介

本機構原設立於 1985 年，為一國立之研究所，2001 年轉型成為獨立行政法人。目前全部人員計 47 位，其中 35 位為研究員。每年政府補助交付金 8 億元，另向政府以外之機構約申請 3-4 億元研究經費。

本機構主要負責國民健康增進與營養方面之研究及相關訓練，每年研究之主題不同，例如國民營養基礎研究、骨質疏鬆症之營養需求；也會和其他產業共同進行研究，例如醫科大學、上海中醫研究院、越南、東家共和國等，研究成果皆會上網供民眾參考，同時每年發表國民營養白皮書之類報告。

## 三、轉型行政法人後之改變

未轉型以前，人員薪資及獎金固定，做不好也可以拿錢，長官權力較小；轉型後，理事長權力變大，擁有人事權，較能發揮領導力，

可依研究費案的研究成果分配費用。

轉型後之公務員資格仍保留，但明年將除去公務員身分（但另外會有保障條款）。理事長為學者，理事為政府部門退休人員擔任。

轉型後，可以接受民間委託研究，也可公開申請研究。轉型後政府訂有目標值，目前之目標為 2001 年—2005 年的目標，正在擬定下一階段之目標。每年須寫成果報告，由評價委員會依據目標值評核，本單位名列厚生勞動省 13 個獨立行政法人之前 1-2 名，此外，總務省也會來評估。評估結果好時，交付金會被減得少些。至於目標值之擬定，通常由本所與上面厚生勞動省之長官討論後訂出，由於本所為研究單位，目標值通常不能訂太具體，因為社會在變動，須有彈性才能因應，然也不能太低，否則競爭不到經費。

#### 四、本所與其他單位之關係

本所為厚生勞動省的健康局食品保健部監督管理，該單位人員會與本所流通，本所亦會參加其相關委員會，因此關係密切。與國會則不會有很多機會接觸。

本單位與地方政府或機構以前少有互動，現由於「日本健康 21」政策之關係，漸漸增多了，會與民間一起辦活動。

#### 五、未來努力的方向

為了因應組織的改變，將來所有人員不再具備公務員身分，本所也在進行一連串的內部改革，2006 年會有新的制度出來，職員結構也會轉型，年輕的研究員較努力，老的研究員只好等他自己退休。

## 伍、研修心得與建議

- 一、日本獨立行政法人的制度、經驗，可作我國部分業務推動行政法人化之參考。
- 二、獨立行政法人的構思相當好，但是有的業務要得出量化的評價結果卻是相當困難，特別是一味的追求量化的結果，可能反而疏忽了行政的本質。
- 三、設立獨立行政法人的初衷為削減預算，但又要求其獨立，這二者是互相矛盾的。因為經費應視業務的發展而增加或減少，而非一律削減。至於欲藉由獨立行政法人化來達成到小而美的政府是不可行的，它必須由檢討政府根本應辦事項著手，才能達到縮減目的。
- 四、由於獨立行政法人化在日本也是相當新，所以在制度上之設計仍有許多缺失，如當初可能過度考量獨立性，致使在運行後國會很不滿意，因為當初只考慮到監督官廳部長與法人間之監督制衡關係，所以國會無法要求法人長，只能要求監督官廳部長回答；而原設計部長也不可插手法人長之運作，只能於每年和3-5年中期評估時表示意見。這點在我國未來規劃時，宜思考如何取得法人、監督單位與立法院間的平衡。
- 五、獨立行政法人真的是獨立嗎？其對於監督官廳的評價建議還是要接受的，故恐無法如預期的獨立。此外，獨立行政法人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益，乃因其理事大都為早期官廳的高級官員，所以，淪為接收此等人的單位。
- 六、日本許多不同於台灣的制度，例如，所有公務人員包括部長都必須3年輪調一次；此外，一級考試及格之公務員，為求同一期別進用公務員之期別倫理，如在40-45歲時無法由課長升任至以上之職位時，即應自公務員退休，轉任官廳下設之特殊法人機構；而且，日本良好之年金制度，失去公務員身份後也不會喪失任何公務員福利外，年資併計也不會減少退休金，更不會有被支遣之風險，使得行政機關整併，法人化和去公務員化阻力較小。所以，引用日本經驗仍要小心，對於公務人員的轉

任或安置，宜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與駐日代表、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日本國際協力）共同參與評價會之討論

## 陸、附件

### 附件一、獨立行政法人與特殊法人

- 獨立行政法人制度是爲了消除對特殊法人的批評而設計的。制度創設之當初，是對特殊法人的整理合理化的方策來設想的。(見行政改革會議最終報告，有關推進中央省廳等改革方針)
- 現在對特殊法人等改革是，首先對其事業徹底的再檢討。其結果，既不能廢止也不能民營化的事業中，國家的參與必要性高的事業作爲獨立行政法人化的對象。

對特殊法人的批評	獨立行政法人制度的對策
1 組織・業務的自我增值，失去存在意義的組織・業務的繼續存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外部第三者機關的評估委員會做事後評估</li> <li>• 每隔三至五年對其業務的必要性，組織形態的方式等做檢討，如有必要，做改革廢止。</li> </ul>
2 經營責任不明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主管部長制定中期目標(三至五年)，定下業務的效率化目標。</li> <li>• 爲達成此中期目標，行政法人的長制定中期計劃。</li> <li>• 評估委員會對目標的達成做嚴格的事後評估，反應在董事的解任或報酬上。</li> <li>• 以嚴格的事後評估做前提，給予法人的長對法人的運營上廣泛的裁量權。</li> </ul>
3 經營內容不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期目標，中期計劃，業務方法書，財務報表等有關組織・業務全體的事項予以公開。(通則法 14 的義務公開事項)</li> <li>• 根據「獨法訊息公開法」公開法人的文書，並積極提供訊息。</li> <li>• 採用企業會計原則之同時，規定一定規模以上的法人有以義務接受會計監查人的監查。</li> </ul>

## 附件二、特殊法人與獨立行政法人的比較對照

	特殊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
設立根據	各個法人設立單獨立法，無共通法制。	作為制度基本的共通事項由通則法制定，法人名稱，目的，及業務範圍是個別立法。
設立手續	特命設立（由主管部長任命的委員來設立）	同左
業務範圍	設立根據法明記	個別法明記
董事	董事人數根據其設立法從法人的種類、數目、職務・職權來定。（法人的長、監事由主管部長任命，其他董事通常由主管部長認可的長來任命。）	個別法規定其種類、人數、與職權。（法人長，監事由主管部長任命、其他由法人長任命後報備主管部長。）
業務運營	法人於每個事業年度，制定其預算、事業計劃、資金計劃、提交主管部長認可。有些法人根據其設立法，主管部長對法人的達成目標設定實施方針，或是制定其中期目標。	主管部長指示法人中期目標（應在 3~5 年之內達成的效率化等業務運營的目標）。法人基於此中期目標制定中期計劃。並由主管部長批准。每一年的年度計劃，向主管部長報備。
定員・內部組織	由法人的長的職權來定(但是有認可預算制度)	由法人長的職權來定。
主管部長的關與	設立根據法里有主管部長的監督權的一般規定。 主管部長在業務上可以發監督上必要的命令。 此外，設立根據法有個別的規定。	不設主管部長的監督權的一般規定。 主管部長的關與限定於通則法及個別法上明記的事項。
財務・會計 1) 會計基準 2) 外部監察 3) 財務內容等的公開	大多數都是遵照特殊法人等會計基準。（基本上比照企業會計原則而給予標準化）。 除了特殊會社以外，幾乎沒有引進外部監察的例子。 財務報表由主管部長批准後官報公表。 財務報表、事業報告書、結算	原則是根據企業會計原則。但是考慮獨立行政法人的特殊性做必要的改定。 一定規模以上的法人，必須接受會計監查人的監查。 同左

	報告書、以及監事的意見等記載的文書陳列在辦公室內，一定期間供公共閱覽。	
評估等	<p>主管部長根據各特殊法人的特性來制定業績評估基準，做確實的評估。</p> <p>此外，1995年12月的內閣會議上，決定對特殊法人從外部對其活動績效做評估與從新研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在主管部會的評估委員會將對各事業年度及中期目標期間的法人業務績效做評估，</li> <li>2) 主管部長在中區目標期間結束時，對該法人的組織及業務的全體再做研討，基於其結果，</li> <li>3) 總務部的評估委員會在中期目標期間結束時，對該法人的主要業務的改定或廢止向主管部長提出意見。</li> </ol>

## 附件三、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

○（1999年7月16日法律第百三號）（抄錄）

（業務的公共性、透明性及自主性）

### 第三條

3 該法律以及個別法的運用上，應充分考慮到獨立行政法人的自主性。

（辦事處）

第七條 各獨立行政法人的主辦事處應設於個別法規定的地點。

2 獨立行政法人可在必要的地點設立支辦事處。

（董事）

第十八條 各獨立行政法人根據個別法規定，董事可設法人長一名及監事。

2 各獨立行政法人除前項規定的董事外，根據個別法的規定可設其他的董事。

3 各獨立行政法人的法人長的名稱，前項規定的董事的名稱，人數及監事的定員由個別法規定。

○ 有關中央部會推進行政改革的方針(1999年4月27日中央部會等改革推進本部決定)（抄錄）

## 三 有關獨立行政法人制度

### 4 內部組織

(1) 關於獨立行政法人董事以外的內部組織（包含根據通則法第七條第二項的支辦事處，下同），根據個別法的業務範圍內可由獨立行政法人的長來決定，變更或廢止後，報備主管部長。

(2) 上述(1)的關於獨立行政法人董事以外的內部組織由獨立行政法人的長所做的決定、變更及改定廢止，是以以前的組織管理手法的對象之外。

## 附件四、中期目標期間結束後對獨立行政法人制度再檢討的

### 概要

(2003年8月1日, 內閣會議決定)

中期目標期間 最終年度	主管部長匯總各部會評估委員會的意見，編成組織和業務的全體再檢討方案，並提預算要求。
8月	
10月	總務部的政策評估・獨立行政法人評估委員會指出對中期目標期間結束時再檢討意見的方向性。
至	主管部長基於總務部的政策評估・獨立行政法人評估委員會的上述指摘，內容再加以檢討。
11月左右	政黨・查定當局基於上述指摘對再檢討的內容開聽證會，做協調等。
12月	主管部長就再檢討的內容向政府行政改革推進本部作說明，經議論後作決定。
1月	主管部長（如果有必要修訂法律的場合）開始研究個別法的修正案並提出。
至	
3月	主管部長・各法人開始制定下一期中期目標・中期計劃。
4月	新中期目標期間開始

\* 此外，本內閣會議決定以下的內容作為再檢討的基準。

## 附件五、三十二個獨立行政法人在中期目標期間結束時的再

### 檢討概要

(2004年12月24日政府行政改革推進本部承認)

#### 1 再編制・統合／廢止

這次再檢討的對象中的32個法人再編制・統合／廢止(減10法人)

「廢止的法人」

消防研究所(廢止後由消防廳吸收統合,轉移職員計劃減半)

農業者大學校

「統合的法人」

國立青年之家、國立少年自然之家、國立奧林匹克紀念青少年綜合中心3者統合

產業安全研究所、產業醫學綜合研究所2者統合

農業及生物系特定產業技術研究機構、農業工學研究所、食品綜合研究所

3者統合

水產綜合研究中心、鮭魚資源管理中心2者統合

土木研究所、北海道開發土木研究所2者統合

海技大學校、海員學校2者統合

#### 2 非公務員化

研究開發・教育關係的法人,其董事及職員的身份非公務員化

本次的再檢討的結果約有八千三百人失去公務員資格

非公務員化的區分是:

文部科學省 約一千三百人

農林水產省 約五千六百人

國土交通省 約一千二百人

厚生勞動省 約一百人

#### 3 事務・業務的廢止、重點化、及民間轉移等

文部科學省

「國立奧林匹克紀念青少年綜合中心、國立青年之家、國立少年自然之家」3法人

—基於公共事業的普及狀況不需要的事業廢止

—設施及設備的維護管理業務原則上委託民間

—基於新事業的實施狀況等對地方上的27設施進行整理及合理化

「國立女性教育會館」

- 針對形成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必要的業務特化及重點化
- 實施合乎利用者需要的事業，促進全國性的利用

#### 農林水產省

「鮭魚、鱒魚資源管理中心」

- 以增加漁業資源為目的的鮭魚・鱒魚的孵化放流事業轉移民間實施
- 「農業・生物系特定產業技術研究機構」
- 對全國三十二處的地方組織的事務・事業進行小規模的研究機構的再編制
- 廢止以促進民間研究為目的的融資業務

#### 經濟產業省

「日本貿易保險」

- 貿易保險實質上是獨佔業務，可開放部分風險較小的事業給民間

「產業技術綜合研究所」

- 與政策連動的研究開發為重點化
- 對各個研究單位作嚴正的評估，包括組織改革・廢止的再檢討

「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

- 廢止根據計量法的特定標準物質的維持・管理業務
- 促進外部委託，有效利用職員

#### 國土交通省

「海技大學校、海員學校」

- 掌握船員再教育事業及船員培訓事業的入學定員的動向，朝向規模縮編的方向

## 附件六、日本獨立行政法人一覽

(平成17年10月1日現在)

### 內閣府所管 5

-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公文書館
- 獨立行政法人駐留軍等勞動者勞務管理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中心
- ◎獨立行政法人北方領土問題對策協會
- ◎獨立行政法人沖繩科學技術研究機盤整備機構

### 總務省所管 4

- 獨立行政法人情報通信研究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消防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統計中心
- ◎獨立行政法人平和祈念事業特別基金

### 外務省所管 2

-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交流基金

### 財務省所管 5

- 獨立行政法人酒精總合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造幣局
-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印刷局
- ◎獨立行政法人通關情報處理中心
-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萬國博覽會紀念機構

### 文部科學省所管 28

-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特殊特殊教育總合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大學入試中心
-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奧林匹克紀念青少年總合中心
-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女性教育會館
-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青年的家
-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少年自然的家
- 獨立行政法人國語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科學博物館
- 獨立行政法人物質、材料研究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防災科學技術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放射線醫學總合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美術館
-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博物館
- 獨立行政法人文化財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教員研修中心
- ◎獨立行政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術振興會
- ◎獨立行政法人理化學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宇宙航空研究開發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運動振興中心
-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
-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海洋研究開發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高等專門學校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大學評價、學位授予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大學財務、經營中心
- ◎獨立行政法人媒體教育開發中心
-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原子力研究開發機構

### 厚生勞動省所管 14

-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健康、營養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產業安全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產業醫學總合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勞動者退職金共濟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高齡、障礙者雇用支援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福祉醫療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重度知的障礙者綜合設施希望園
- ◎獨立行政法人勞動政策研究、研修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雇用、能力開發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勞動者健康福祉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病院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基盤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年金、健康保險福祉施設整備機構

### 農林水產省所管 21

- 獨立行政法人農林水產消費技術中心
- 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
- 獨立行政法人家畜改良中心
- 獨立行政法人肥飼料檢查所
- 獨立行政法人農藥檢查所
- 獨立行政法人農業者大學校
- 獨立行政法人林木育種中心
- 獨立行政法人鮭魚、鱒魚資源管理中心
- 獨立行政法人水產大學校
- 獨立行政法人農業、生物系特定產業技術研究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農業生物資源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農業環境技術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農業工學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食品總合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農林水產業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森林總合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水產總合研究中心
- 獨立行政法人農畜產業振興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農業者年金基金
- 獨立行政法人農林漁業信用基金
- 獨立行政法人綠資源機構

### 經濟產業省所管 11

- 獨立行政法人經濟產業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工業所有權情報、研修館
-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貿易保險
- 獨立行政法人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新能源、產業技術總合開發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情報處理推進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石油天然瓦斯、金屬礦物資源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

### 國土交通省所管 21

- 獨立行政法人土木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建築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交通安全環境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海上技術安全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海灣空港技術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電子行政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北海道開發土木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海技大學校
- 獨立行政法人航海訓練所
- 獨立行政法人海員學校
- 獨立行政法人航空大學校
- 自動車檢查獨立行政法人
- 獨立行政法鐵道建設、運輸施設整備支援機構
- 獨立行政法國際觀光振興機構
- 獨立行政法水資源機構
- 獨立行政法自動車事故對策機構
- 獨立行政法空港周邊整備機構
- 獨立行政法海上災害防止中心
- 獨立行政法海市再生機構
- 獨立行政法奄美群島振興開發基金
- 獨立行政法日本高速道路保有、債務反濟機構

### 環境省所管 2

-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環境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環境再生保全機構

合計 113 法人

註：◎表特定獨立行政法人以外的獨立行政法人（其職員沒有國家公務員的身份）。

# 獨立行政法人一覽（個別法成立 115 法人） （平成 17 年 10 月 1 日現在）

## 平成 13 年 4 月設立（9 府省 57 法人）

- （內閣府）（1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公文書館
- （總務省）（2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通信總合研究所  
（平成 16 年 4 月（獨）情報通信研究機構移行）  
獨立行政法人消防研究所
- （財務省）（1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酒類總合研究所
- （文部科學省）（16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特殊教育總合研究所  
獨立行政法人大學入試中心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奧林匹克紀念青少年總合中心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女性教育會館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青年的家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少年自然的家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國語研究所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科學博物館  
獨立行政法人物質、材料研究機構  
獨立行政法人防災科學技術研究所  
獨立行政法人航空宇宙技術研究所  
（平成 15 年 10 月）◎（獨）宇宙航空研究開發機構移行  
獨立行政法人放射線醫學總合研究所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美術館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博物館  
獨立行政法人文化財研究所  
◎獨立行政法人教員研修中心
- （厚生勞動省）（3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健康、營養研究所  
獨立行政法人產業安全研究所  
獨立行政法人產業醫學總合研究所
- （農林水產省）（17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農林水產消費技術中心  
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  
獨立行政法人家畜改良中心  
獨立行政法人肥飼料檢查所  
獨立行政法人農藥檢查所  
獨立行政法人農業者大學校  
獨立行政法人林木育種中心  
獨立行政法人鮭魚、鱒魚資源管理中心  
獨立行政法人水產大學校  
獨立行政法人農業技術研究機構  
（平成 15 年 10 月（獨）農業、生物系特定產業技術研究機構移行）  
獨立行政法人農業生物資源研究所  
獨立行政法人農業環境技術研究所  
獨立行政法人農業工學研究所  
獨立行政法人食品總合研究所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農林水產業研究中心  
獨立行政法人森林總合研究所  
獨立行政法人水產總合研究中心  
（平成 15 年 10 月（認）海洋水產資源業務一部分統合）
- （經濟產業省）  
◎獨立行政法人經濟產業研究所  
獨立行政法人工業所有權總合情報館  
（平成 16 年 10 月（獨）工業所有權情報、研修館名稱變更）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貿易保險  
獨立行政法人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  
（平成 17 年 4 月特定獨立行政法人以外的法人移行（→◎））  
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
- （國土交通）（11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土木研究所  
獨立行政法人建築研究所

- 獨立行政法人交通安全環境研究所  
獨立行政法人海上技術安全研究所  
獨立行政法人港灣空港技術研究所  
獨立行政法人電子航法研究所  
獨立行政法人北海道開發土木研究所  
獨立行政法人海技大學校  
獨立行政法人航海訓練所  
獨立行政法人海員學校  
獨立行政法人航空大學校
- （環境省）（1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環境研究所
- 平成 14 年 4 月設立（1 法人）  
（內閣府）（1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駐留軍等勞動省勞務管理機構
- 平成 14 年 7 月設立（1 法人）  
（國土交通省）（1 法人）  
自動車檢查獨立行政法人
- 平成 15 年 4 月設立（3 法人）  
（總務省）（1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統計中心
- （財務省）（2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造幣局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印刷局
- 平成 15 年 10 月設立（30 法人）  
（內閣府）（2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中心  
◎獨立行政法人北方領土問題對策協會  
（總務省）（1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平和祈念事業特別基金
- （總務省）（2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通關情報處理中心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萬國博覽會紀念機構
- （文部科學省）（5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術振興會  
◎獨立行政法人理化學研究所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運動振興中心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
- （厚生勞動省）（5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勞動者退職金共濟機構  
◎獨立行政法人高齡、障礙者雇用支援機構  
◎獨立行政法人福祉醫療機構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重度知的障害者總合設施的希望園  
◎獨立行政法人勞動政策研究、研修機構
- （農林水產省）（4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農畜產業振興機構  
◎獨立行政法人農業者年金基金  
◎獨立行政法人農林漁業信用基金  
◎獨立行政法人綠資源機構
- （經濟產業省）（3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新能源、產業技術總合開發機構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獨立行政法人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
- （國土交通省）（6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鐵道建設、運輸設施整備支援機構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觀光振興機構

- ◎獨立行政法人水資源機構  
◎獨立行政法人自動車事故對策機構  
◎獨立行政法人通港周邊整備機構  
◎獨立行政法人海上災害防止中心
- 平成 16 年 1 月設立（1 法人）  
（經濟產業省）（1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情報處理推進機構
- 平成 16 年 2 月設立（1 法人）  
（經濟產業省）（1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石油天然瓦斯、金屬礦物資源機構
- 平成 16 年 3 月設立（1 法人）  
（厚生勞動省）（1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雇用、能力開發機構
- 平成 16 年 4 月設立（10 法人）  
（厚生勞動省）（3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勞動者健康福祉機構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病院機構  
◎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
- （環境省）（1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環境再生保全機構
- 平成 16 年 7 月設立（2 法人）  
（經濟產業省）（1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
- （國土交通省）（1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都市再生機構
- 平成 16 年 10 月設立（1 法人）  
（國土交通省）（1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奄美群島振興開發基金
- 平成 17 年 4 月設立（1 法人）  
（厚生勞動省）（1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基盤研究所
- 平成 17 年 9 月設立（1 法人）  
（內閣府）（1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沖繩科學技術研究基盤整備機構
- 平成 17 年 10 月設立（3 法人）  
（文部科學省）（1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原子力研究開發機構
- （厚生勞動省）（1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年金、健康保險福祉施設整備機構
- （國土交通省）（1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高速公路保有、債務反濟機構
- 平成 18 年 4 月設立（預定）（1 法人）  
（厚生勞動省）（1 法人）  
◎年金積立金管理運用獨立行政法人
- 平成 19 年 4 月設立（預定）（1 法人）  
（國土交通省）（1 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住宅金融支援機構

註：◎特定獨立行政法人以外的法人（職員國家公務員的身份與沒有者並存）

## 附件七、日本特殊法人一覽

內閣府 4	經濟產業省 10
國際協力銀行	石油公園
國民生活中心	金屬礦業事業團
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	中小企業總合事業團
北方領土問題對策協會	中小企業金融公庫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總務省 6	電源開發株式會社
簡易保健福祉事業團	日本自轉車振興會
公營企業金融公庫	日本貿易振興會
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日本小型自動車振興會
東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新能源、產業技術總合開發機構
西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日本放送協會	
	國土交通省 24
外務省 2	水資源開發公司
國際協力事業團	地域振興整備公園
國際交流基金	奄美群島振興開發基金
	日本鐵道建設公園
財務省 3	新東京國際空港公園
國民生活金融公庫	運輸設施整備事業團
日本政策投資銀行	帝都高速度交通營團
日本菸品產業株式會社	關西國際空港株式會社
	北海道旅客鐵道株式會社
文部科學省 12	東日本旅客鐵道株式會社
宇宙開發事業團	東海旅客鐵道株式會社
科學技術振興事業團	西日本旅客鐵道株式會社
日本原子力研究所	四國旅客鐵道株式會社
理化學研究所	九州旅客鐵道株式會社
核燃料回收利用開發機構	日本貨物鐵道株式會社
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	國際觀光振興會
日本育英會	(財)日本船舶振興會
國立教育會館	日本道路公園
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	首都高速道路公園
日本學術振興會	阪神高速道路公園
放送大學學園	本州四國聯絡橋公園
日本體育、學校健康中心	都市基盤整備公園
	住宅金融公庫
	日本勞動者住宅協會
厚生勞動省 8	環境省 2
勞動福祉事業團	環境事業團
雇用、能力開發機構	公害健康被害補償預防協會
日本勞動研究機構	
勤勞者退職金共濟機構	
社會福祉、醫療事業團	
年金福祉事業團	
社會保險診療報酬支擴基金	
心身障害者福祉協會	
農林水產省 7	
綠資源公園	
農畜產業振興事業團	
農林漁業金融公庫	
日本中央競馬會	
農林漁業團體職員共濟組合	
地方競馬全國協會	
農業者年金基金	
	合計 78 法人
	(2000.4.1.現在)

註：複數省廳共管的特殊法人，由主要所管省廳表示。

## 附件八、厚生保險和國民年金統合（合併）

財政制度等審議會（財政部長諮詢機關）特別會計小委員會做成之報告書於 2005 年 11 月 15 日全部發表。要旨如下：

### 一、 社會保險事業

（一）厚生保險和國民年金之兩特別小委員會統合。

（二）船員保險和勞動保險

1. 船員保險廢止。其健康保險部分以國家以外的機關運營之。

2. 勞動災害雇用保險部分，跟勞動保險統合。

3. 雇用保險三事業需要合理化。

### 二、 其他保險事業

（一）農業共計再保險、漁船再保險及漁業共計保險，檢討統合。

（二）森林保險，檢討民營化、獨立行政法人化。

（三）地震再保險，檢討制度改正之要否。

（四）貿易再保險，檢討制度改正之要否。

### 三、 公共事業

（一）道路整備、治水、港灣整備、空港整備，檢討和其他公共事業統合。其特定財源檢討一般財源化。

（二）國營土地改良事業，檢討跟一般會計區分經理之必要性。

### 四、 能源關係

（一）電源開發促進對策、石油及其他能源需給構造高度化對策等兩特別委員會，檢討統合。

（二）檢討電源開發促進稅收是不是要直接發給電源開發促進特別委員會。

### 五、 農林水產關係

（一）食糧管理、農業經營基盤強化措置，廢止。然而設置新的特別小委員會。

（二）國有林野事業，統合治山及國有林野事業之勘定。

## 六、 行政的事業

- (一) 登記，編入一般會計。
- (二) 特許，業務縮小化的推進。
- (三) 特定國有財產整備，檢討區分經理之必要性。
- (四) 國立高度專門醫療中心，獨立行政法人化。
- (五) 汽車損害賠償保障事業，檢討以國家以外的主體來營運。
- (六) 汽車檢查登記，檢查—獨立行政法人化或民營化，取締—檢討區分經理之必要性。

## 七、 融資事業、資金運用

- (一) 財政融資資金、產業投資，統合；財融特別委員會，推進資產及負債之效率的管理。
- (二) 都市開發資金融通，檢討跟類似機能之特會統合。
- (三) 外國為替資金，繼續編在一般會計內。

## 八、 整理區分

- (一) 交付稅及讓與稅配付金，抑制借入金。
- (二) 國債整理基金，徹底的排除不必要的費用。